

特 急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科 学 技 术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民 政 部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国 家 新 闻 出 版 广 电 总 局

文件

财关税〔2017〕71号

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  
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  
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  
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民政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

关精神，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为加强政策管理，现将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由科技部核定名单，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本通知第八条出版物进口单位。此类科研院所持凭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由本级科技主管部门核定名单，函告相关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本通知第八条出版物进口单位。此类科研院所持凭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二、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教育部核定并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免税进口资格，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确定免税资格，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免税进口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五、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免税进口管理办法见附件1。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的免税进口管理办法见附件2。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的免税进口管理办法见附件3。

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销售对象中的科研院所是指本通知第一条中经核定的科研院所；学校是指本通知第二条中经核定的高等学校。

出版物进口单位应在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等情况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备案信息应包括商品种类、进口额、免税进口商品的销售流向、使用单位等。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的免税范围，按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中的“五、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微缩平片、胶卷、地球资料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执行。

九、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比照上述有关条款进行免税进口管理。

十、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

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3.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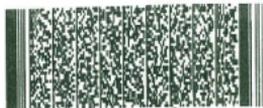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2月4日 印发

---



附件 2:

##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范围，且平台类别为技术类；
2. 资产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
3. 累计购置设备总额（国产和进口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4. 具有良好的服务资质和业绩，年服务中小企业在15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90%以上；
5. 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第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于每年3月1日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以下材料：

1.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见附1）；
2. 资产总额和累计购置设备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3. 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情况的报告；
4.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平台服务中小企业户数及满

意度的测评意见(具体测评要求以及测评意见表详见附2、3)。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示范平台(技术类)所在地直属海关对提出申请的示范平台的免税资格进行初审,并将审核意见于每年3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示范平台(技术类)的免税资格进行最终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新增单位,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第四条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进口范围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执行。

第五条 经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应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相关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手续。

第六条 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资格每两年复审一次。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将复审申请报告和两年的工作总结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其服务中小企业的业绩进行测评,出具测评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示范平台(技术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由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名单。对复审不合格的示范平台（技术类），自名单公布之日起，取消其免税资格。

第七条 已经获得免税资格的示范平台（技术类），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查实后，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外，将撤销其免税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示范平台（技术类）应补缴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相关税款。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汇总的认定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示范平台（技术类）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函告财政部，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本办法第一条所列示范平台（技术类）免税资格的认定条件进行调整。

- 附：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
2.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服务满意度测评要求
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服务满意度测评意见表

附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表

省（市）：\_\_\_\_\_

平台机构名称							
国家示范平台 批准时间、类别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平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服务内容							
资产总额（万元）				员工人数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数			
年服务小企业数（家）				服务满意度（%）			
累计购置设备原值 （万元）					台（套）数		
省市测评、审核意见： （服务户数、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省级部门签字 （盖章）	省级中小企业 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直属海关	国税部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 “资产总额”是指为建设平台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2. “累计购置设备原值”是指将为建设本平台而进口的设备和采购的国产设备的原值合并计算，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原值，当年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

附 2:

##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服务满意度测评要求

### 一、测评组织

由省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示范平台上年度的服务户数和满意度情况进行测评。

### 二、测评数量

根据示范平台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户数（不得低于 150 家）随机抽取 10%，了解其对示范平台服务情况和满意度。

### 三、测评方法

对随机抽取的中小企业客户，采取上门拜访、电话询问、网络互动、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并将测评意见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附 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服务满意度测评意见表

服务平台名称					
测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上门拜访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样企业名称					
地址					
从业人员 (人数)			主营业务 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4 亿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 万以下	
被访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质量					
服务价格					
服务态度					
总体评价					
省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